

附录 A

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环境,为学生提供自主选择发展方向的机会,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确因个人学业发展需要的可申请转专业。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且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的领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各学院、学生处和招生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学生申请—转出资格审核—转入学院考核—学校审批”的操作程序实施。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2. 确有专长，更适合在其他专业学习，并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和支撑材料；因身体（需要提交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或者其他原因（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不能适应现专业学习的；

3.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4. 所有公共必修课成绩及格；

5. 符合拟转入学院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

正常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经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后，可转入相关专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艺术类、少数民族预科生、外国语学校保送学生等），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2. 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3. 受到违纪处分者；

4.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或应做退学处理的；

5. 以第二学士学位形式录取的；

6. 其他经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学院负责本单位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

各学院应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小组，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宣讲咨询活动，组织考核录取以及投诉处理等工作。

各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应明确接收计划、申请条件、审核程序、考核方式、录取规则、补修课程、转出要求等，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公布。

第九条 学校一般在每学期末组织转专业工作。转专业原则上由学生自愿申请，通过资格审核，参加转入专业规定的考核后，根据接收计划择优录取。

第十条 转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1. 报送计划：各学院将计划接收学生的数量及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经审核后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各学院应结合市场与就业需求、在读学生人数、人才培养支撑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转专业接收指标。

2. 发布通知：教务处向学生公布转专业通知、各学院转专业接收条件及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同时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转专业的咨询工作。

3. 学生申请：学生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转专业报名，每位学生限填报 1 个意向专业。

4. 转出资格审核：各转出学院按照转专业条件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初审，符合基本要求方可申请转专业。

学校对转专业的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原则上一年级第一学期末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实际录

取人数的 20%，且学生能够达到申请同级转专业条件；一年级第二学期学校对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不再做比例限制。

5. 转入学院考核：转入学院以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个别专业可做适当调整，须报教务处审批）。面试过程应录音录像，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凡有亲属参加面试的，必须回避。学院将考核结果、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录入教务系统，报教务处审核。

6. 学校审批：教务处对各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名单进行审核，经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学生递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销可在公示结束前向转入学院提出。

第四章 学分与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一年级第一学期末转专业学生一般随本年级学习。一年级第二学期末转专业学生原则上转入下一年级学习，若学生申请同级转专业，经接收学院考核通过并说明一年级专业课具体修读安排，报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随本年级学习。

第十三条 接收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交接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转专业学生采取插班形式，原则上不单独成班。

第十四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的党、团组织关系，由学生本人到相关部门办理转移手续。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的学籍变动、电子注册上报和学生证更换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各学院协助。

第十五条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的学费、书费、住宿费等费用按转入专业的标准交纳。学生住宿等相关事宜由转入学院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须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学分，达到相应要求，方可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并取得学分的公共课程可不再修读，计入新专业相应类别的课程学分。其他需要转入学分的相关专业课程，由转入学院根据课程性质和本专业培养目标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外发〔2023〕118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